

從毀譽參半到“完然爲一王法”

——略論兩唐書對韓愈文、道的評鑑

谷競恒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系)

通常，史書對歷史事件的敘述、歷史人物的評價具有“定於一尊”的權威意義。史書的褒貶非同尋常，一個史書有傳的思想家、文學家在後代聲名的顯隱、地位的升降，乃至其學術、文學對後世的影響，莫不與史書的月旦息息相關。就接受史的角度看，史書的傳記往往代表修史時的統治階層對歷史人物的一般看法和評價，是研究接受史的一維重要視野。

韓愈是“唐代文化學術史上承前啓後、轉舊爲新開捩點之人物”⁽¹⁾，他的道統思想、儒家禮治主張、文學創作都對後世有極其深遠的影響。這樣的歷史人物在史書上當然有一席之地。《舊唐書》與《新唐書》都有韓愈傳記，這兩部唐代的“正史”在修撰時間上相距一百餘年，《舊唐書》成於五代後晉出帝開運二年(945年)，《新唐書》成於北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年)。

將兩唐書韓愈傳比照而讀，其生平事迹方面的內容大致相同，像昌黎的家世郡望、求學應試經歷、論宮市而貶陽山、兩京宦海浮沈、從裴度征淮西、諫迎佛骨再貶潮州、治潮善政、宣慰鎮州、“放台參”事件等等的記載為兩書所同有；所不同者，主要在於對韓愈儒家道統思想與文學成就的評價。通過兩唐書韓愈傳的比較，可以看出五代和北宋兩個時期的道德觀、文學觀有著相當的差異，並能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討是哪些原因造成對同一歷史人物的評價起了顯著變化。

《舊唐書》是五代後晉時的官修史書，署名劉昫撰，卷一六〇是一篇合傳，記載了韓愈、張籍、孟郊、李翱、宇文籍、劉禹錫、柳宗元、韋辭諸家的傳記，這裏單引韓愈傳有關學術、文學的評論：

常以爲自魏晉以還，爲文者多拘偶對，而經誥之指歸，遷、雄之氣格，不復振起矣。故愈所爲文，務反近體，抒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語。後學之士，取爲師法。當時作者甚衆，無以過之，故世稱“韓文”焉。然時有恃才肆意，亦有蓋孔、孟之旨。若南人妄以柳宗元爲羅池神，而愈譏碑以實之；李賀父名晉，不應進士，而愈爲賀作《諱辨》，令舉進士；又爲《毛穎傳》，譏戲不近人情：此文章之甚紕繆者。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捨，頗爲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時愈婿李漢、蔣系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竟別撰《順宗實錄》三卷。有文集四十卷，李漢爲之序。

雖然韓愈是中唐“古文運動”的旗手，其散文創作有摧陷廓清、起衰振頽的巨大功績，且當時不少後學之士紛紛師法韓文，但史臣並沒有對其讚揚備至，只是輕描淡寫地指出了其具有“務反近體”、“自成一家新語”的革新精神。我們知道，從宋代開始直至清末，“韓文”一直代表古文創作的最高典範而受到高度推崇。將《舊唐書》的評語與宋以後對韓文的稱許讚美相比，其間的差距不可以道裏計。史臣在簡單的肯定之後羅列了韓愈的一系列短處：學術思想上並非純儒，有違孔孟之旨；古文寫作上有“文章之甚紕繆者”；又批評其《順宗實錄》“繁簡不當”；且對韓之恃才個性亦有微詞。籠統的肯定與具體的否定交織混雜，傳記給人的總體印象是：對韓愈文學的詆訶竟多於介紹和肯定。另外，傳中雖雲有文集四十

按
學
評
宏
學
弘
詆
涵
等
修
七
張
性
述：

宋
位
足
以
表達

卷，然而經籍志並無著錄，無著錄就代表修史者在當時的公私藏書中沒有見到，這從一個侧面反映出韓集在五代時甚少流傳，不被重視。

合傳的末尾有一段總論，涉及到對柳宗元、劉禹錫、韓愈等人的比較評價，值得引起我們的注意：

史臣曰：貞元、大和之間，以文學聳動搢紳之伍者，宗元、禹錫而已。其巧麗淵博，屬辭比事，誠一代之宏才。如俾之詠歌帝載，黼藻王言，足以平揖古賢，氣吞時輩。而蹈道不謹，昵比小人，自致流離，遂墮素業。故君子群而不黨，戒懼慎獨，正爲此也。韓、李二文公，於陵遲之末，遑遑仁義，有志于持世範，欲以人文化成，而道未果也。至若抑揚、墨，排釋、老，雖於道未弘，亦端士之用心也。

贊曰：天地經綸，無出斯文。愈、翹揮翰，語切典墳。犧雞斷尾，害馬敗群。僻塗自噬，劉、柳諸君。

按，中唐元和年間爲我國古代文化學術一大變局。就文學而言，以韓愈、白居易等爲一時領袖。這是文學史上的普遍看法。而《舊唐書》的觀點卻頗異於此。由於五代時重駢儷文學，故柳宗元、劉禹錫最得好評，這從舊書稱賞的“巧麗淵博，屬辭比事”的角度可知。作者對他們的贊許之情溢於言表，“誠一代之宏才”的高度評價背後映射出五代輕儒家禮教、重緣情綺麗的文學批評標準。對於韓愈、李翹提倡儒學、反對佛老的大事業，舊書只說了幾句不痛不癢的話，雖然肯定爲“端士之用心”，但終究“於道未弘”、“道未果”。順便指出一點，羅根澤先生曾認爲贊中的“犧雞斷尾，害馬敗群”雲雲是對韓愈的“肆意詆毀”^[2]，恐怕是說錯了。聯繫上文評述柳、劉行事人品的“蹈道不謹，昵比小人……正爲此也”，再仔細涵詠文意，則贊中的批評斷乎是指責柳、劉的。爲免錯誤流傳，特爲拈出。

《新唐書》雖是在《舊唐書》基礎上拓舊補新整理而成，但由於北宋和五代在政治、經濟、文化、思想等方面都存在諸多差異，故兩唐書於體例、編次、內容等方面均有較大不同。《新唐書》基本出於歐陽修、宋祁兩人之手，其中列傳部分由宋祁編撰。具體到韓愈傳，引人注目的變化首先是在編排上，卷一七六爲韓愈單獨立傳，凸顯出韓氏在唐代政治、文化、學術等方面的顯赫地位；此外，傳後還附了孟郊、張籍、皇甫湜、盧仝、賈島、劉叉等與韓氏同聲相求、同氣相應的六人的傳文，已具有初步的文學集團的性質。當然，更值得重視的是傳記對韓愈文、道評價的實質性轉變。請看“傳贊”部分對韓愈的總體評述：

至貞元、元和間，愈遂以六經之文爲諸儒倡，障堤末流，反刑以樸，剗僞以真。然愈之才，自視司馬遷、揚雄，至班固以下不論也。當其所得，粹然一出於正，刊落陳言，橫驚別驅，汪洋大肆，要之無抵牾聖人者。其道蓋自比孟軻，以荀況、揚雄爲未淳，寧不信然？至進諫陳謀，排難恤孤，矯拂媿末，皇皇于仁義，可謂篤道君子矣。自晉迄隋，老佛顯行，聖道不斷如帶。諸儒倚天下正議，助爲怪神。愈獨喟然引聖，爭四海之惑，雖蒙訕笑，跼而複奮，始若未之信，卒大顯于時。昔孟軻拒楊墨，去孔子才二百年，愈排二家，乃去千餘歲，撥衰反正，功與齊而力倍之，所以過況、雄爲不少矣。自愈沒，其言大行，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雲。

宋祁對韓愈文、道的評價一改《舊唐書》的吹毛求疵，著眼於韓愈在儒學復興運動中承上啓下的歷史地位，認爲其功業不亞于孟軻、揚雄，又特別對韓氏的專力辟佛大加推崇，更稱讚韓文“粹然一出於正”，足以與他的儒家道統論相表裏。應該指出，宋祁的高度讚譽是和當時的尊韓思潮相一致、相呼應的。

與此相關的是《新唐書·文藝傳序》，把韓愈放到整個唐代文化、學術發展的流程中加以觀照，再次表達了修史者對韓文的無比尊崇：

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宗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玄宗好經術，群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大曆正元間，英才輩出，擣躋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

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擋曹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新唐書》卷二〇一）

顯而易見，在初、盛、中三唐裏，中唐文學最得佳評，“上軋漢周”、“完然爲一王法”堪稱對韓文前此未有、至高無上的評價。到此時，韓愈復興儒學、倡導“古文運動”的領袖地位才得以確立。

二

《舊唐書》與《新唐書》修撰時間相距不過一百餘年，且兩書韓愈傳所依據的原始史料大致不差（主要都是唐憲宗、穆宗實錄，李翱《行狀》，皇甫湜《神道碑》等幾種），是什麼原因導致兩書對韓愈文、道的評價如此高下懸殊？從《舊唐書》求全責備的“惡評”到《新唐書》“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的稱頌，兩唐書韓愈傳顯示出各自時代不同的學術思想、文學觀念，這表明從五代到北宋中葉對韓愈文、道的接受經歷了一個撥亂歸正、揚棄創造的辯證發展過程。

歷史人物的生前身後名，固然緣於個人的才識和仕途際遇，但是社會歷史條件和時代風氣的促成，往往有著意想不到的作用。由於官修史書觀點代表著當時統治階層的意念，故兩唐書韓愈傳就不能僅視爲史臣對韓愈的接受成果，而應理解爲各自時代的統治階層對韓愈作出的“權威性接受”。從《舊唐書》的惡評到《新唐書》的稱頌，某種意義上反映出兩個時代不同的文化、學術背景與價值判斷標準。對韓愈文、道兩種截然不同的接受態度，表明《新唐書》是對《舊唐書》的反撥、揚棄。

兩唐書接受韓愈的背後隱含著各自時代的社會政治環境、意識形態與文藝審美心理等可以稱之爲接受背景的深層原因。這是我們在讀出兩傳差異後尤應認真思考挖掘的。

五代是一個朝代不斷更迭的亂世，從907年朱溫滅唐、建立後梁至960年趙匡胤取代後周稱帝止，中原在短短半個世紀裏五易朝代：後梁（907～923），後唐（923～936），後晉（936～946），後漢（947～950），後周（951～960）。各個小朝廷間不斷戰爭，長的朝代十幾年，短的僅四年。關於五代社會的混亂情形，歐陽修《新五代史》概括曰：

嗚呼！五代之亂極矣！……當此之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縉紳之士安其祿而立其朝，完然無復廉恥之色者皆是也。吾以爲自古忠臣義士出於亂世，而怪當時可道者何其少也。……五代之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於兄弟、夫婦、人倫之際，無不大壞，而天理幾乎滅矣。（《新五代史》卷34）

這樣的政治社會環境自然會影響到思想領域。當時社會思潮的明顯變化，便是傳統儒家的倫理道德觀念淡泊。隨著儒學的式微，五代時的佛教與道教異常繁盛。生當亂世，無望實現“修齊治平”的士人很需要宗教的麻醉，仙鄉佛國是他們逃避現世、尋求精神歸宿的最好途徑。本來，佛道學說就與儒家倫理綱常之說相悖，猶如冰碳之不能同爐。佛道盛行，則韓愈辟佛興儒之功亦無從談起。

意識形態上儒家倫常關係的解紐慢慢浸染到文學思想，便是由重儒家禮教、功利的文藝觀轉向主緣情、娛樂的庸俗文藝思潮。這種審美心理在《舊唐書》裏已有反映。在文學觀念方面，《舊唐書·文苑傳序》以駢儷文學爲正統，論述了先秦至唐代文學流變的過程。由於崇尚駢偶，故初唐時期在唐代最被看重。所謂“韻諧金奏，詞炳丹青，故貞觀之風，同乎三代。”^[3]唐代文人中，《舊唐書》最推重元白，他們看重的是元白詩歌、制策與奏議的駢偶文學特徵，至於其文學史上頗有意義的新樂府、“諷諫說”則無一言提及。再聯繫五代時的文學創作實踐，最流行的是駢體文學作品。在這種社會文學思潮影響下，韓愈的文學、道統論當然不會得到好評。

《舊唐書》對韓愈文、道的惡評於一般接受者而言有很大的誤導作用，鑑於它的權威效應，很多人會放棄自己的獨立見解去附和、認同這一存在偏差的接受成果。從五代到宋初，對韓愈文、道的接受基

本處於停滯不前狀態，《舊唐書》的不公正評價恐怕應負一部分責任。其實，從宋初開始就有一些人對《舊唐書》韓愈傳表示了異議。讀石介《辨謗》^[4]可知，當時有一人名劉概，作《韓吏部傳論》(此文已佚)，曾羅列《舊唐書》韓愈傳對韓愈的批評，然後再逐條加以辯駁。不過，對韓愈評價的徹底撥亂反正恐怕還得等到《新唐書》的修撰。

唐代史書的重修與北宋中期興起的儒學復古運動、經世致用思潮有很大關係。北宋甫一建立，就面臨著積弱積貧的嚴重局面。不但要時時防禦外族的入侵，國內還有冗官冗費的財政困難。隨著內憂外患的加劇，宋代士人的危機感也愈強，他們以天下為己任，要求改革的呼聲越來越高。在思想領域表現為一股尊韓風氣與隨之而來的儒學思潮的興起。史學思想也隨著社會思潮的演進而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士人普遍對《舊唐書》不甚滿意，認為未能總結出有唐一代盛衰治亂的歷史經驗，不足為後世鑒戒。這在曾公亮的《進新修唐書表》(實為歐陽修所作)中說的再清楚不過了：

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而使明君賢臣，舊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足暴其善惡，以動人耳目，誠不可以重勸戒，示久遠，甚可歎也。
有鑑於此，宋仁宗趙禎就命宋祁、歐陽修等人重修，以補《舊唐書》之缺失。

寫作《新唐書》的時代，正是宋代士人產生憂患感、危機感，要求政治改革的時候，而興起於意識形態領域內的儒學復古運動可以看作整個改革的一翼。韓愈是中唐承先啓後的大儒，去宋不遠，其平生大力倡揚儒學的鼙鼓至宋猶有餘響，於是宋儒就義無反顧地舉起尊韓的大旗，韓愈遂成為繼孔孟之後在中古崛起的一代精神領袖。出於扶樹儒家正統思想的考慮，宋祁、范仲淹、石介、歐陽修等北宋士大夫都曾大力抨擊佛、道二教(尤其是佛教)，^[5]在這種背景下，韓愈的衛儒辟佛事業也得到了應有的肯定。接著，韓愈道統地位的確立又影響到對其文學的重新審視詮評。《新唐書·文藝傳序》以散文為主論述唐代文學，對《舊唐書》稱賞的初唐浮靡文風頗有微詞，反過來推崇中唐的文學復古，加之宋祁、歐陽修都是古文家，于韓文有特殊的喜好，^[6]自然《新唐書》對韓文的高度褒揚也在預料之中。與此相關的是，《新唐書》大量增選了中唐時期文人，刪去不少初唐人物。不誇張地說，《新唐書》官修史書的地位、定於一尊的權威褒揚奠定了北宋以後對韓愈接受的基調。《新唐書》的接受代表了當時統治階層和大多數士人的普遍看法，這是韓愈接受成果的歷史積澱、凝定，它揭示出韓愈學術、文學的某些本質性特點，標誌著韓愈道統、文統地位的初步確立。《新唐書》韓愈傳使韓愈文、道的內涵、價值及其在思想史、文學史上的地位、意義逐步被發掘、凸現和確定。此後的韓愈接受無不籠罩在這個權威性的歷史評價之中。

注釋：

- [1] 陳寅恪《論韓愈》，《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 [2]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三)》第二章《宋初對李杜韓柳集的甄理與鼓吹》(一)五代前後的沈埋，原文如下：“並沒有稱譽他(指韓愈)的文章，反之在贊襄譏貶云：‘愈、翱揮翰，語切典墳。犧雞斷尾，害馬敗群。僻塗自噬，劉、柳諸君。’這樣的肆意詆毀，尤其斥韓愈為‘犧雞斷尾，害馬敗群’，歷史上的其他時期，我們是尋找不到的。”按，羅先生于此處確實理解有誤，聯繫上文，細玩文意自明。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 [3] 《舊唐書·文苑傳序》，《舊唐書》卷 190，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 [4] 《徂徠石先生文集》卷 8，中華書局 1984 年版。
- [5] 如仁宗時，宋祁、范仲淹等曾上疏言佛老糜費，請減罷僧道、寺觀和道場齋醮。歐陽修衛儒辟佛的文章更多，像最重要的《本論》等。
- [6] 歐陽修的尊韓學韓不必說了。還可參看趙翼《廿二史劄記》的兩則材料。卷 18《新書盡刪駢體舊文》云：“歐、宋二公不喜駢體，故凡遇詔、誥、章、疏四六行文者，必盡刪之。”又有一則《新書好用韓柳文條》，說宋祁“于唐書列傳，凡韓柳文可入史者，必采摭不遺……其于韓柳二公有癖嗜也。”